

世界文学史上无与伦比的杰作

假如给我三天光明

THREE DAYS TO SEE



【美】凯勒 著

Helen Keller

邵海夫◎译

最清新的翻译,最顺畅的节奏,为国人的阅读感量身打造
美国盲聋女作家海伦·凯勒讲述震撼人心的生命奇迹
一本让千万人重获信心与希望的书

中国华侨出版社

世界文学史上无与伦比的杰作

假如给我三天光明

THREE DAYS TO SEE

【美】凯勒 著

Helen Keller

邵海夫 译

中国华侨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假如给我三天光明 / (美) 凯勒著; 邵海夫译. — 北京: 中国华侨出版社, 2014. 6

ISBN 978-7-5113-4701-5

I. ①假… II. ①凯… ②邵… III. ①凯勒, H. (1880~1968) — 自传 IV. ①K837.127=53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113852号

• 假如给我三天光明

著 者 / (美) 凯勒

责任编辑 / 文 蕾

责任校对 / 孙 丽

经 销 / 新华书店

开 本 / 635毫米×965毫米 1/16 印张 / 15 字数 / 250千

印 刷 / 北京毅峰迅捷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 2015年7月第1版 2015年7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113-4701-5

定 价 / 32.00元

中国华侨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静安里26号通成达大厦3层 邮 编: 100028

法律顾问: 陈鹰律师事务所

编辑部: (010) 64443056 传真: (010) 64439708

发行部: (010) 64443051

网 址: www.oveaschin.com

E-mail: oveaschin@sina.com

谁能想象，一个又盲又聋的人，可以像正常人一样完成“听说读写”，并且熟练掌握五国语言。又凭借自己的努力进入世界级名校，顺利完成学业的同时，还出版了自己的文学著作。而创造这个奇迹的人，就是美国著名作家、教育家——海伦·凯勒（Helen Keller）女士。这位身残志坚的杰出女性，用她的精神感召着世人，同时也用她的作品影响了文坛。“只要正常人能做到的事，我也一定能够做到，只不过在他们休息放松的时候，我还要多付出一点努力而已。”就是凭借着如此的信念，海伦·凯勒在黑暗和沉静中一路披荆斩棘，用自己的努力和成就，给了全世界残疾人以鼓励，也给了全世界健康者以启发。

如今，每当我们提到海伦·凯勒的时候，总会被她的无限光环所吸引。但是我们却很少有人知道，在这样的光环背后，她曾经克服了多少艰辛，又曾吞咽了多少苦果。可以说，海伦·凯勒能够取得如此辉煌的成就，已经将人类的潜能无限激发到了极致，对于任何人而言，如果能够拿出海伦·凯勒这样的决心和毅力，都将取得一番令人赞叹的成就。当然，在生命之初，海伦·凯勒也是一个普通人，也要经过艰难而漫长的个人成长，而这个成长的过程，也许才是最痛苦和最无奈的事情。

1880年6月，海伦·凯勒出生在美国亚拉巴马州，这让整个家庭都沉浸在一片幸福当中。然而在她出生一年半之后，忽然患上“猩红热”，虽然最终保住了生命，但无情的病魔还是夺去了她的视觉和听觉。所谓“十聋九哑”，何况海伦·凯勒还失去了视觉，她的一生似乎注定要在孤单中度过。在老师安妮·莎莉文小姐出现之前，她的全部思想活动，也确实与这个世界没有任何交流。庆幸，莎莉文老师及时出现，通过她的卓绝努力，以及海伦自身的坚韧不拔，她们成功克服了一系列艰难险阻。

1904年，海伦·凯勒成功毕业于美国哈佛大学；1919年，她应邀前往好莱坞主演电影；1924年，她成为美国盲人协会领导人；1930年旅居英国期间，她又获得了坦普尔大学荣誉学位；1942~1952年期间，她出访了欧、亚、非、澳十三国；1959年，联合国发起“海伦·凯勒”运动，号召全世界人民学习她的自强精神；1964年，她又获得美国公民最高个人荣誉，即总统自由勋章。与此同时，海伦·凯勒前后共出版各类书籍14部，为人类文明进步贡献了宝贵的智慧和力量。

具体而言，海伦·凯勒的第一部作品于大学期间出版，是她已经发表在报刊上的散文集合，后来还据此拍成了好莱坞电影。但是让她在美国乃至世界文坛声名鹊起的，却是其代表作《假如给我三天光明》。在这部作品中，作者字字如泣，饱含热泪地表达了自己对光明世界的向往，并根据自己的幻想对光明世界进行了一番描述，其中内容激励和启迪了无数读者。

当然，海伦·凯勒之所以能够取得如此辉煌的成就，除了她自身的不懈努力外，同样也离不开身边人的帮助。其中，最重要的一个人就是安妮·莎莉文·梅西小姐，她在1887年3月成为海伦·凯勒的家庭老师，从此将全部精力倾注到了她的身上，直到1936年10月离开人世。为此，海伦·凯勒以莎莉文老师的一生为素材，创作了她生命中的最后一部著作——《我的老师》，同样收录在本书当中。

总体来说，本书以简洁流畅的叙述风格，以及朴实无华的修辞方法，将读者慢慢带入淡淡的感动之中。作为书中的主人公（包括作者本人和莎莉文老师），她们虽然身有残疾，但是却都怀着坚定的信心和无畏的勇气，在经过努力、绝望、犹豫和徘徊之后，她们都取得了自身的成长和成功。这样的人生经历深刻地向我们阐明，过去是不可改变的，将来也是不可预知的，但是我们却可以牢牢把握住当下。同时，我们无法掌握生命的长度，却可以镂刻它的深度，拓展它的宽度。本书按照不同的时间节点，收录了作者的五部代表作品，以便大家从中体会作者的思想和文风变化，尽可能地为自己成长汲取养分。

序：

用自传形式回忆自己从出生到现在生命历程，真是一件令人惴惴不安的事。一道帷幕笼罩了我的童年，要把它揭开，属实让人忧心忡忡。

写自传本就是一件难事，更何况我的童年早已远去。至于哪些是事实，哪些只是凭空的想象，我自己也分不清了。

只不过，在那些残存的记忆里，有些刻骨铭心的事，仍然不失鲜明地在我脑海中闪现，虽然只是片段的、零星的，但是对于我的整个人生，或多或少都有些影响。

为避免冗长乏味，我只挑选一些最有兴趣和最有价值的情节，进行简单叙述。



目录

第一章 开启心灵之窗

- 002 第一节 光明和声音
- 005 第二节 病后的时光
- 010 第三节 带着希望上路
- 013 第四节 生命中最重要的一天
- 016 第五节 走进大自然
- 019 第六节 读懂“爱”的含义
- 022 第七节 遍地的喜悦和惊奇
- 026 第八节 今宵圣诞节
- 028 第九节 一座善良的城市
- 031 第十节 大海的怀抱
- 033 第十一节 山间的秋
- 037 第十二节 童话世界

第二章 我的求学之路

040 第一节 发出自己的声音

043 第二节 《霸王》之冤

049 第三节 参观世界博览会

051 第四节 成长的喜悦

053 第五节 第一次课堂学习

055 第六节 为哈佛而努力

059 第七节 梦想照进现实

062 第八节 青葱岁月

067 第九节 思想乌托邦

074 第十节 热爱生活

081 第十一节 盈握一缕阳光

第三章 迎接新的世界

- 088 第一节 与青春有关的日子
- 098 第二节 拜访马克·吐温先生
- 103 第三节 光荣的使命
- 108 第四节 把讲台当成舞台
- 110 第五节 怀念贝尔博士
- 115 第六节 安德鲁·卡内基先生的援助
- 117 第七节 反战运动
- 122 第八节 救赎
- 127 第九节 杂耍剧院的生活
- 129 第十节 母亲离世
- 133 第十一节 好事连连
- 137 第十二节 一沙一世界

第四章 莎莉文老师

- 146 第一节 远走他乡
- 151 第二节 美好的时光
- 153 第三节 一场变故
- 158 第四节 救济院
- 162 第五节 求学的渴望
- 167 第六节 第二次机会
- 172 第七节 遭到别人的误解
- 177 第八节 成功完成学业
- 183 第九节 来到新的家庭
- 188 第十节 第一次较量
- 192 第十一节 餐厅里的战争
- 196 第十二节 花园小屋
- 201 第十三节 不可思议的水
- 204 第十四节 文字的乐趣
- 206 第十五节 生活的美妙
- 211 第十六节 重返柏金斯
- 214 第十七节 似水年华

第五章 假如给我三天光明

- 220 第一天
- 221 第二天
- 225 第三天



第一章 开启心灵之窗



第一节 光明和声音

1880年6月27日，我出生在美国南部的亚拉巴马州塔斯甘比亚镇。

我的祖先来自瑞典，移民美国后定居在马里兰州。不可思议的是，我的某位祖先竟然是一位聋哑教育专家。谁能料到，他竟然会有一个我这样又盲又聋的后人。每当我想到这些，心里便不免感慨万千，人的命运真是无法预知啊！

祖先在亚拉巴马州塔斯甘比亚镇购买土地后，我们整个家族就在那里定居下来。据说，由于当时地处偏僻，祖父每年都要从塔斯甘比亚镇出发，骑马赶760英里到费城去，以置办家里和农场所需要的东西。每次往返途中，祖父总会写信回来报平安，信中也会提及整个西部地区的沿途景观，以及旅途中所遇到的人、事、物，都有清楚生动的描述。直到今天，大家仍很喜欢不停地翻看这些书信，就好像在读一本历险小说，百看不厌。

我的父亲亚瑟·凯勒，曾是南北战争时期的南军上尉。我的母亲凯蒂·亚当斯，是他的第二任妻子，比他小好几岁。

在我病发失去视觉和听觉以前，我们住的屋子很小，总共只有一间正方形的大房子，以及一间供仆人住的小房子。那时候，依照南方人的传统，人们会在自家屋旁加盖一间房子，以备不时之需。南北战争以后，我家也建了这样一间屋子，我的父母结婚后，就住进了这个小屋。小屋被葡萄、爬藤、蔷薇和金银花遮住，从园子里面看去，像是一座用树枝搭起来的凉亭。小阳台也藏在黄蔷薇和南方茯苓花里，成了蜂鸟和蜜蜂的世界。

祖父和祖母居住的老宅，离我们的蔷薇凉亭只有几步远。由于被茂密的树木和绿藤所掩盖，邻居都称我们家为“绿色家园”，这也是我童年时代的天堂。

在我的家庭老师——莎莉文小姐出现之前，我经常独自一人出屋，绕着方形黄杨木树篱，慢慢走到园子里。凭着自己的嗅觉，我就能找到初开的紫罗兰和百合花，深深吸着它们那清新的芳香。

有时候，我也会心情不好，独自到园子里寻求安慰。我总是把炙热的脸庞，藏在沁人心脾的树叶和草丛中，以便让烦躁的心情冷静下来。

置身于绿色花园中，会让人无比心旷神怡。这里有趴在地上的卷须藤，低垂的茉莉，还有一种叫作蝴蝶荷的罕见花朵。因为容易掉落花瓣，落花又很像蝴蝶的翅膀，故而得名蝴蝶荷，这种花总是发出阵阵甜丝丝的气味。但最好看的还是那些蔷薇。在北方的花房里，很少能够见到这种南方的爬藤蔷薇。它们到处攀爬，时常一长串一长串地挂在阳台上，散发着芳香，吐露着新枝。每天清晨，在朝露未干时摸上去，它们是那样的柔软，那样的高洁，真让人陶醉不已。我时常情不自禁地想，上帝种在御花园里的曝光兰，也不过就是这样吧！

我的生命开始简单而普通，就像每个家庭迎接第一个孩子那样，每个人都充满喜悦。为了给我取名，大家绞尽脑汁，你争我吵，都认为自己想出来的名字最有意义。父亲取的名字是米德尔·坎培儿，这是他最尊敬的祖先名字。母亲则取了“海伦·艾培丽特”，这是她母亲的名字。最终，大家再三讨论的结果是，依照母亲的决定，用了外婆的名字。

取名的事情尘埃落定后，为了带我去教堂洗礼，大家又开始手忙脚乱，以至于兴奋的父亲在前往教堂途中就把我的名字忘了。当牧师问起“这个婴儿叫什么”时，紧张兴奋的父亲竟然说出了“海伦·亚当斯”。就这样，我的名字并没有如母亲所愿，沿用外祖母的名字，而是变成了“海伦·亚当斯”。

后来听家人说，我在婴儿时期就表现出了不服输的个性，我对任何事物都充满好奇，又非常倔强，常常模仿大人们的举动。据说，在6个月大时，我就已经能够发出“茶！茶！茶”和“你好”的声音，当时吸引了在场每个人的注意。还有“水”字，也是我在1岁前就已经学会了。直到我生病后，虽然忘掉了以前所学的字，但是对这个字却始终记忆犹新。

家人还说，我在刚满周岁时就已经会走路了。当时，母亲把我从浴盆中抱起来，放在膝盖上玩耍。突然间，我看到树影在光滑的地板上闪动，就从母亲的膝盖上溜下来，踉踉跄跄地去踩那些影子。

春光里，百鸟鸣叫，歌声盈耳；夏天里，到处都是果子和蔷薇花；草黄叶红，就已是深秋时分了。三个美好的季节匆匆而去，在一个活蹦乱跳、咿呀学语的孩子身上，留下了美好的记忆。

可惜好景不长，幸福的时光总是短暂的。整个春天的知更鸟和百灵鸟的悦耳歌声，以及盛开的繁花，在一场高烧的病痛中渐渐退去了。医生的诊断结果是急性胃充血和脑充血，同时宣布我的生命即将结束。但是在一个清晨，我的高烧突然退了，全家人对于这样的奇迹自然惊喜万分。但是，这场高烧却夺去了我的视觉和听觉，我变得像婴儿一般蒙昧，而我的家人和医生，却全然不知。

至今，我仍依稀记得那场病。在我高烧不退、痛苦难耐的时候，母亲温柔地抚慰我，让我的恐惧感一点点消除。还记得在高烧过后，我的眼睛因为干枯炽热和疼痛怕光，必须避开可爱的阳光，而只能面向墙壁，或者蜷在墙角。后来，我的视觉一天不如一天，对阳光的记忆也渐渐模糊不清了。

有一天，当我睁开眼睛时，发现自己竟然什么也看不见了。眼前一片黑暗，我像是被噩梦吓倒一样，全身惊恐，悲伤至极，那种感觉让我永生忘怀。

失去视觉和听觉后，我逐渐忘记了过往的事情，只觉得自己的世界充满了黑暗和冷清，一直到我的家庭老师——莎莉文小姐到来。她减轻了我心中的痛苦，重新给了我世界的希望，并且开启了我心中的眼睛，点燃了我心中的火炬。

虽然我只拥有过19个月的光明和声音，但我却清晰地记得——宽广的绿色家园，蔚蓝的天空，青翠的草木和争奇斗艳的鲜花。所有这一切，都点点滴滴地铭刻我心，永远留在我的记忆里。

第二节 病后的时光

生病后的几个月，我几乎什么都记不起来了。恍惚中，只记得我常坐在母亲的膝头，或者紧拉母亲的裙摆，跟着她里里外外地走动。

渐渐地，我学会用手摸索各种东西，分辨它们及了解它们的用途。或者想象别人的动作、表情，来了解发生了什么事，并表达自己想说和想做的事。我渴望与人交流，于是开始做一些简单的动作，比如摇头代表“不”，点头代表“是”，拉别人代表“来”，推别人代表“去”。当我想要吃面包时，就以切面包和涂奶油的动作表示。想告诉别人冷时，我会缩着脖子，做发抖的样子。

母亲也总是竭尽所能地做出各种动作，以便让我了解她的意思，我总能清楚地知道她的意思。不得不说，在那段漫长的黑夜里，我之所以能够得到一点儿光明，完全是靠着母亲的无尽慈爱和智慧。

渐渐地，我也明白了一些生活上的事。5岁那年，我学会了如何把洗好的衣裳叠起来，如何把洗衣店送回来的衣服分类，并且能够准确认出哪些是自己的衣服。如果母亲和姑母梳洗打扮，代表她们要出去，我就求她们带着我。亲戚朋友来串门，我总是被叫来和客人见面。他们走时，我就挥手告别，这些都是我能够记住的事情。

记得有一次，家里即将有重要的客人来访，从大门的开关，我知道了他们的来到。

于是，趁着家人不注意，我跑到母亲的房间，学着她的样子在镜子前梳妆，然后往头上抹油，再往脸上擦粉，最后把面纱用发夹固定在头发上，使面纱下垂，轻盖在脸上。接下来，我找到一件宽大的裙子穿上，完成一身可

笑的打扮后，下楼去帮家人接待来客。

已经记不清什么时候发现自己的与众不同了，但应该是在莎莉文老师到来之前。我注意到母亲和朋友们都用嘴巴交谈，而不像我用手比画。因此，我会站在两个谈话者之间，用手触摸他们的嘴巴，可仍然无法弄清他们的意思。这让我疯狂地摆动四肢，嚙动嘴唇，企图与他们交谈，可是他们一点反应也没有。我对此无比愤怒，因而大发脾气，又踢又叫，一直到筋疲力尽才停下来。

我经常为了一些小事无理取闹，虽然我也知道这样做不对。可是一有事情发生，我就急躁得控制不了自己，比如我经常踢伤保姆艾拉，虽然知道她很痛，所以当我气消时，心里会觉得非常愧疚。可是当事情不顺心时，我还是会疯狂地胡乱踢打。

在那段黑暗的童年岁月，我只有两个朝夕相伴的小伙伴。一个是厨师的女儿——玛莎·华盛顿，另一个是老猎狗——贝利。

玛莎·华盛顿很容易就能看懂我的手势，所以每次吩咐她做事，都能很快完成。玛莎大概认为，与其跟我打架，不如乖乖地听话来得聪明，所以她总是迅速圆满地完成我交代的事。

我的身体一向健康而好动，性情也冲动而不计后果。我了解自己的个性，总是任凭自己唯我独尊，甚至不惜为此一战。那个时候，我跟玛莎在厨房度过了不少时光，我喜欢帮玛莎揉面团，做冰激凌，或是喂喂火鸡。这些家禽一点儿也不怕人，它们在我手上啄食吃，随便让我抚摸。有一天，竟然有一只大火鸡把我手中的番茄抢走了。可能是受火鸡的启发，不久之后，我和玛莎把厨娘刚烤好的面包偷走了，我们躲在柴堆里吃得不亦乐乎，却不料吃坏了肚子，结果吐得一塌糊涂，希望那只火鸡也受到了同样的惩罚。

珍珠鸡喜欢在隐蔽的地方筑巢，我最爱干的事，就是到花丛深处去寻找它们下的蛋。我虽不能用言语表达，却可以把两手合圆，指向花丛，示意里面有某种圆形的东西，玛莎立即就看懂了。如果幸运地找到鸡蛋，我绝不允许玛莎拿着蛋回家，我会用手势告诉她，一旦摔跤就会把鸡蛋打碎，还是我